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履行能力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诸城市人民政府”或“甲方”）签署《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诸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并带动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美晨科技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与诸城市人民政府拟就诸城市生态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了《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80亿元。

##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领域

1、生态环境系统投资与建设：本着保障诸城市未来可持续发展，打造城市名片的美好愿景，规划、建设符合城市特点的生态景观系统，编制区域生态环境解决方案，针对生态损毁实施整体修复，改善城区面貌，建设可持续生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两岸景观改造提升、湿地及生态公园建设等。

2、文化旅游投资与建设：发挥乙方在城市旅游经济开发及产业规划运营方面的经验与专业优势，配合甲方对于相关区域进行整体产业策划、招商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育馆项目建设、恐龙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等。

3、城市重大基础建设：在区域的整体规划基础上，参与或主导重点项目的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管网、轨道交通建设等。

4、金融合作：发挥乙方金融运作和资源整合优势，展开多种金融合作，保障项目建设的稳定运行，推动城市健康发展。

##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合作项目在诸城市所属范围。

总投资：暂定为人民币 80 亿元。

甲方按照经营市场化、投资多元化原则，明确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权和投资重点。乙方可采取多种投融资建设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方式、景观工程总承包、PPP（BT、BOT、BTO 等）建设模式等，实施满足甲方要求的工程项目并取得收益，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三）合作期限

- 1、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2、具体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四）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合法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或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合作区域内的各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

2、制定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为乙方投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甲方的上述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3、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明确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对于乙方各项目的投入和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并给予必要支持和帮助；

4、及时向乙方提供关于各个项目的相关资讯，监督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计划，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 **（五）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 1、为诸城市整体生态环境旅游形象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设服务，全力配合甲方落实各项项目的实施，达到诸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目标；
- 2、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施工、设计经验、人才技术力量、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 3、针对单项工程，乙方可通过法定程序，依法获得实施项目的资格；
- 4、乙方各项投资建设要符合诸城市总体规划，并且各项规划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落地实施；
- 5、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单体项目具体工作，进一步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尽快落实合作内容。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的甲方为诸城市人民政府。诸城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隶属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东临青岛，南靠日照，西接临沂，是山东半岛重要的交通枢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列全国百强县第 27 位。

### **四、其他说明**

赛石园林与诸城市人民政府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美晨科技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

### **五、《合作框架协议》的风险提示**

- 1、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赛石园林与诸城市人民政府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4、《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赛石园林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5、《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6、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 80 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赛石园林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交易双方签订的《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合同文本、诸城市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政府财政收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资料、美晨科技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说明等。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一）赛石园林**

美晨科技子公司赛石园林成立于 2001 年，业务分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三大类，拥有“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完整产业链。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园林、古建、文保三个一级资质的园林企业。经过多年发展，赛石园林培育了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在市政园林方面，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承接了张家港大南水街工程、昆明机场高速沿线绿化工程、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悦来湖中央商务区旅游景观工程、佛山市对口支援伽师县城市生活示范区中心景观轴工程等一批大型市政园林工程，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综上，赛石园林作为国内园林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大中型市政园林项目的施工能力。另外，美晨科技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 号），核准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45,076 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1,194.54 万元。根据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深化与拓展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有效地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作为美晨科技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平台，赛石园林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赛石园林具备履行该《合作框架协议》的能力。

## （二）诸城市人民政府

诸城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隶属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东临青岛，南靠日照，西接临沂，是山东半岛重要的交通枢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列全国百强县第 27 位。2014 年诸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1.7 亿元，增长 8.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91.6 亿元，增长 1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8%；完成进出口总额 19.2 亿美元，增长 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6,050 元和 16,036 元，分别增长 9.5% 和 11.3%。

综上，诸城市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该《合作框架协议》相应的履约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合同履行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建刚

楼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